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1日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及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-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9号）的要求，对会计准则、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

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16日